

金融稳定立法应构建风险防控机制

曾 洋

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稳定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下称“草案”)发布,标志着我国金融组织及其行为的规范性以及对金融安全的维护与保障,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草案”规定,该法旨在“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机制”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显示该法具有维护我国金融稳定之基本法的法律地位。性质上,《金融稳定法》属于授权性管理规则,通过立法授权特定主体履行法定职责维护我国金融稳定,藉此,在主体、客体及内容等方面建立、完善金融稳定法律关系的规范体系。

对金融不稳定因素做类型化描述

根据“草案”规定,依法承担维护国家金融稳定职责的主体包括“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行业保障基金管理机构”“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此众多的法律授权主体,直观上的感觉是容易造成多头管理,似乎是试图建立一个国家协调机制下“各人自扫门前雪”的金融稳定管理格局。管理行为中的多头形态,容易形成观望、推诿甚至逃避职责的局面。

“草案”明确“压实各方(主体)责任”,那么首要问题就是要明确法律授权主体及其管理职能。作为维护我国金融稳定的基本法,该法所授权的职责主体应当是确定的,并可构建从中央到地方的纵向组织体系,明确其职责并与已有的各金融业监管机构做好区隔、协调及衔接,这有利于监测各地区、各行业与金融有关的主体及其行为动态,有利于及时研判各类金融不稳定因素,并将可能出现的风险消灭于萌芽。

经法律调整的金融稳定管理关系的客体是什么?“草案”对此并不明确,而是解读可见,“金融稳定”被视为等同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从立法技术看,这样的表达易产生法律用语的内涵与外延的不

匹配,不利于立法的确定性。《金融稳定法》应对的是国家金融体系中的不稳定因素,故立法对该不稳定因素进行类型化描述较为妥当,金融风险的定义是该类型化列举的重要组成部分,列举不足的可以作兜底规定。

□ 权责明确是立法的主要内容,授权性管理规范对特定主体的职责范围应予明确规定。《金融稳定法》可建立金融不稳定因素的监测和预警机制、金融风险化解与处置机制。

例如,2016年初互联网金融如火如荼之际,笔者发表短文“P2P应当缓行”,警示该类金融活动的风险,但直到2018年,6000多家P2P和几百家股权众筹平台才被清理,有媒体披露当时央行有关同志感慨,“互联网金融代价巨大,教训非常深刻”。事实上,此类互联网金融平台乱象早露端倪,可能影响金融稳定的因素至少有三:大量资金不正常聚集、汇聚的资金并未发现流向实体经济活动、资金聚散从流向及金额看存在借新还旧之嫌。这同时也说明,金融不稳定因素是可以归纳并做类型化描述的。

其二是在金融风险化解与处置机制。在上述金融不稳定因素采集研判的基础上,依据可能发生的金融风险等级,国家金融风险处置机构责成或会同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机构或地方政府,进行必要的化解、处置风险工作。就“草案”规定看,有以下问题值得关注、探讨:

第一,金融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应建立国家层面的预案,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机构或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只能是具体执行者而非决策者,对出现金融不稳定因素的金融机构的整治,也不能完全寄希望于该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为这些都属于利益相关者范畴。

建立金融风险化解与处置机制

例如前几年处理的P2P、非法集资与小额贷款,本就归地方政府的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管理,面对可能的金融风险,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大股东利益也许会被优先考虑,立法可通过具体职能划分消除这一隐患。立法应建立更为明确的权责清晰、分工有序的金融稳定工作架构。

信息采集,“草案”规定金融信息数据的基础来源,即“中国人民银行推动建设国家金融基础数据库,并依法向国家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共享数据资料”,但与该法相关的亦应关注金融不稳定因素的特定信息采集,这需要首先研究确定金融不稳定因素的种类,并以行业和地区进行条块监测职能划分,对信息收集各司其责,适时汇聚至国家层面的“金融稳定发展统筹协调”机构,经过研判,对可能产生的金融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并作预警。

其二是在金融风险化解与处置机制。在上述金融不稳定因素采集研判的基础上,依据可能发生的金融风险等级,国家金融风险处置机构责成或会同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机构或地方政府,进行必要的化解、处置风险工作。就“草案”规定看,有以下问题值得关注、探讨:

第一,金融风险的化解和处置应建立国家层面的预案,相关金融行业监管机构或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只能是具体执行者而非决策者,对出现金融不稳定因素的金融机构的整治,也不能完全寄希望于该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为这些都属于利益相关者范畴。

例如前几年处理的P2P、非法集资与小额贷款,本就归地方政府的金融监管职能部门管理,面对可能的金融风险,地方利益、部门利益、大股东利益也许会被优先考虑,立法可通过具体职能划分消除这一隐患。立法应建立更为明确的权责清晰、分工有序的金融稳定工作架构。

第二,金融风险的化解和处置预案,基本要求就是充实政策工具和制度储备的工具箱,并厘定其使用规程。“草案”规定的工具箱较为丰富,既有过去几年处置公司金融问题的经验总结,包括禁止虚假出资、循环注资、抽逃资本、违规占用金融机构资金等以及对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特定要求;也有出于阻断风险外溢之目的而对单个公司采取的措施,比如庭外重组制度、法庭内破产制度、重整制度、预重整制度、清算制度等;还有参考借鉴的国际通行做法,例如整体转移资产负债、设立过桥银行和特殊目的载体等处置工具。众多的政策工具如何与相关部门法,诸如公司法、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破产法及诉讼法等有效衔接,可进一步研究斟酌。

第三,“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且“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公共资金可用于为金融稳定保障基金提供流动性支持”,可谓工具箱的压箱底工具,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考察西方国家经济金融发展的历史,经济繁荣与货币超发相生相伴,引导构建必要的资金池并进行资金导流、处理好资金与资本、实体资本与虚拟资本的关系,防范过高的杠杆、前置风险阻断以防单体风险外溢,都应当成为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的日常工作。

然而,整体而言,金融风险的触发点往往存在于特定的市场,诸如基础证券及衍生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大宗商品市场以及以“创新”之名出现的新型金融产品、平台及市场等,这可能是维护金融稳定应予优先关注研究的领域。还应密切关注的是,在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下,某种国际化程度高的主权货币大幅度流动及其表现为利率和汇率的使用价格变动,往往会成为他国金融风险的引发者或推动者,扎牢篱笆、未雨绸缪,金融稳定立法对此不可不察。

当然,立法是一门严谨的科学,同时也可以有艺术性的表达,适度的语言留白,可以在特定情形下以多元解释的方式获得主动权,至少,法理依据应先予解决。

(作者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探索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的诉讼化模式

朱铁军

检察听证,是指检察机关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最高检印发《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规定》(下称《规定》)对检察听证进行了制度化、规范化的明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提出要“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在最高检“应听证尽听证”要求下,检察听证应采取何种模式运行是亟需回答的问题,本文以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为例加以探讨,以期能有所裨益。

作为检察机关审查案件的重要活动,检察听证将以往书面审查为主的检察权运行模式变革为检察机关主导下多方参与的检察权运行模式,对提升办案质量、扩大司法公开、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意义重大。其功能总体上具有实现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相结合,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多重性复合功能。

通过听证,检察机关既可以全面准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形成客观公正的结果;又可以开展针对性释法说理,组织和解,消弭疑虑、解开心结、案结事了,增强结论的公信力。于当事人,检察听证具有保障权益的功能。当事人通过参加听证,充分陈述请求、事实和理由,全面说明情况,知悉办案全程,直接影响检察机关办案结果。于听证员、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具有促进司法民主的功能。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且具备一定

资质的社会人士参与检察工作,中立客观发表听证意见,依法进行监督,评议意见作为检察办案重要参考,有效连接了检察机关与民众、民意。于社会,检察听证具有司法公开的功能。公开听证,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公民可以申请旁听,可以邀请媒体旁听,还可以进行直播或者录播,以案释法,开展法治宣传,参与社会治理。

《规定》对检察听证程序作出了统一规范,列举了羁押必要性审查、拟不起诉、刑事申诉、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常见的听证案件类型,涵摄“四大检察”,但并未就“四大检察”各自的听证程序进行细分(当然,最高检相关职能部门随后制定了《民事检察部门诉讼监督案件听证工作指引(试行)》)。“四大检察”同属检察职能,但都具有自身的功能定位、运行规律、监督规则、方式方法。与此同时,相应类型案件检察听证的参与主体、所处进程、听证对象等方面亦存在不同。开展不同类型案件检察听证,应立足各自功能定位,在相应的听证功能、听证员选择、工作重点、乃至是否公开听证上也有所不同。如对终结性案件的听证,应更多注重释法说理、说服引导;对非终结性案件,应更多注重对审兼听、举证示证和咨询论证等。

除性质上的司法性外,与其它类型案件检察听证相比,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具有自身特性。主要表现为:主体上的中立性,检察机关在法院判决生效后介入,与参与各方均无直接利害关系,秉持客观公正立场,保持中立态度,居中判断,平等对待各方。

对象上的特定性,主要针对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后的生效裁判。目的上的针对性,听证是为查明事实或解决争议,重点围绕案件中有争议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开展。结论上的决定性,或程序上启动审判监督程序,或程序上终结审查,听证决定一旦作出,即具有程序上的终局性。

《意见》明确要求“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健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强调新时代民事检察监督的“精准性”,提升抗诉案件质量。检察机关受理的申请监督案件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后,启动监督程序要求更加严格、慎重,避免不当抗诉影响法院生效裁判权威。听证的“听”即为“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诉讼化模式运行听证,强调检察机关居中主持下的两造对抗,事实和证据等有争议问题在听证环节充分展示、辨明。

理越辩越明,通过陈述申辩、开示质证、证人作证、调查核实、发问询问等诉讼化模式听证,直接听取各方意见,兼听各方诉求,主持听证会的检察官有了更加直接的办案亲历性,听证员对参与各方情况有了更加切身的体验,当事人对争议问题有了更加理性的看待。检察机关在兼听各方意见基础上,对案件有了更加全面认识和评价,所作出的决定也更加精准。实践中提请抗诉的案件大多补充了新证据,此类证据是提请抗诉的重要依据。通过诉讼化模式听证,检察机关有效行使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更加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实现精准监督,促进矛盾化解。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

采取诉讼化模式运行,并不意味着要与法院开庭审理完全相同。诉讼化的听证程序介于书面审查与开庭审理之间,相较于封闭式书面审查,听证诉讼化模式具有直接、对抗的特点;相较于严格的开庭审理,听证诉讼化模式则具有简便灵活、适用广泛的特点。

梳理检察听证流程,一般为听证程序启动→听证前准备→听证程序运行→形成决定。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听证诉讼化模式应强调实质化。听证程序一旦启动,检察官应核实清楚案件事实,梳理好争议焦点,以便为后续听证程序运行聚焦争议问题。在听证程序运行这一关键阶段,借庭审审实质化的要求,在听证会上要出示相关新证据、发表申辩意见、查明争议问题、形成结果。

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诉讼化模式听证效能能否充分发挥,依赖于相关配套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笔者建议:一要建立对抗式听证机制,让两造双方陈述己方意见,提交相关证据,反驳、抗辩不利于己的意见、证据,充分平等有效参与民事抗诉决定的形成过程。二要建立繁简分流听证机制。案件有繁简之分,听证程序也有繁简之别。如对仅需当事人就某一事实进行陈述、举证质证,检察机关便可综合认定的,是否可以不邀请听证员,简化部分流程,由检察官单独采取简式方式听证。三要健全听证员工作机制,对听证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评价和退出进行统一规范。如在听证员选任上,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专业化要求较高,是否具备化解民事纠纷相关背景或专业知识就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对此就需制度上加以固定。

(作者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减少资源浪费

上海研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会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万元,特此公告

召回公告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旨厨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99弄12号楼506室
召回负责人:吴成杰 联系电话:18521318065 电子邮箱:zhichujia10000@sina.com

二、召回食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生产的2款产品产品:
1.川香麻辣小龙虾味衣冠花生。规格:75g。生产日期:2020年9月-2021年4月15日。
2.咸干味花生。规格170g。生产日期:2021年4月13日、2021年5月4日
销售区域为除港澳台、新疆、西藏外的大部分地区,因产品标签相关问题,我公司自知悉产品问题,2021年5月起,在销售区域内实施三级召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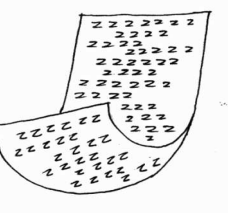
三、召回义务及责任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标签相关问题后立刻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退款等合法权益。

上海旨厨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陈宽 遗失注册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减少1/2的废纸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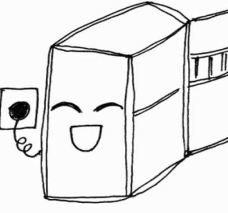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健康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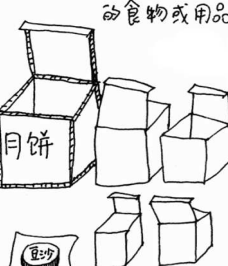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缛
的食物或用品



过份包装=巨大浪费+严重污染